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11号

当事人：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95862661R

法定代表人：陈炉声

住所：海丰县可塘镇城格山路口对面广汕公路边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6月2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城格山路口对面广汕公路边的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厂界围墙向西及向北方向有私自设置两个废水排放口，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将部分生产废水通过锅炉旁墙体底部和蒸气炉旁墙体底部私自设置的偷排口直接排出到外环境，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公司厂内北侧雨水沟、厂内西侧锅炉房雨水沟、北侧雨水沟外排口、西侧锅炉房雨水沟外排口各取水样一份并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2)

第 033 号】，你公司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6 月 20 日你公司厂内北侧雨水沟水质除 pH 值、悬浮物、色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外，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超标 5.18 倍、1.68 倍；北侧雨水沟外排口水质除 pH 值、悬浮物、色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外，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超标 4.69 倍、1.26 倍。厂内西侧锅炉房雨水沟和西侧锅炉房雨水沟外排口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色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6 月 2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 年 6 月 20 日《调查询问笔录》2 份、2022 年 6 月 20 日现场照片、2022 年 6 月 21 日《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 (WR) 字 (2022) 第 033 号】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13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

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八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2.8.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符合“在一般区域偷排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天以上5天以下，已在限期内改正，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1次”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32万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

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